

銘傳大學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第2頁，共4頁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101		第二學年102		第三學年103		第四學年104		備 註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			
跨領域 通識學科	領導與統馭	3					3								對抵校定共同必修 通識教育	至少選 一科		
	實用英文閱讀	3					3											
	應用語言學	3					3											
	第二語習得	3					3											
	第二外國語	3					3											
	教育心理學	3					3											
	國際禮儀與溝通專題	3		3														
	全球化專題	3					3											
	亞洲專題	3					3											
	國際專題	3					3											
	兩岸專題	3					3											
	談判專題	3					3											
	環保經濟	3					3											
	基礎華語(一)	3		3													外籍生適用	
	基礎華語(二)	3			3													
中級華語(一)	3				3													
中級華語(二)	3					3												
小計	153	163	48	4	36	4	12	1	60	0	0	0	1	0	0	0		
至少選修	18	18																四年內需修畢共18學分
學程專業 必修	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	0	2	2														TOEFL 500分/IBT 61分/IELTS 5分/全民英檢中級考試合格之成績證明，或通過國際學院英語入學檢測者，可免修。
	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	0	2			2												
	第二外語(一)	2	2				2											
	第二外語(二)	2	2					2										
	政治學	3	3	3														
	國際關係	3	3	3														
	西洋外交史	3	3			3												
	中國外交史	3	3			3												
	經濟學	3	3			3												
	心理學	3	3			3											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3	3				3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3											
	社會學	3	3				3											
	國際組織	3	3					3										
	國際經濟學	3	3						3									
	國際談判	3	3							3								
	公共演說	3	3								3							
	區域研究	3	3									3						
	國際禮儀與溝通專題	3	3										3					
	領導與統御	3	3											3				
外交事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3				
全球化專題	3	3													3			
國際傳播	3	3														3		
兩岸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3	
小計	64	68	8	0	14	0	11	0	14	0	6	0	6	0	6	0	3	0

1. 國際學院學生經學程主任認可，得選修院內其他學程及外系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至多承認17學分。
2. 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國際學院學生選修課程學分由各學程主任認定。
4. 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18學分；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，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，人文學科至少選修2科，跨領域通識類至少選修1科，自由選修至少1科。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。
5. 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。
6. 本院中、外籍學生於新生入學時，須提供托福(TOEFL 500分 / IBT 61分)、雅思(IELTS 5分)或全民英檢中級考試合格之成績證明，或通過本院英語入學檢測者，可免修「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」、「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」之必修課程。
7. 本院外籍生於新生入學時，若能提供托福(TOEFL 580分 / IBT 92分)或雅思(IELTS 6分)或同等級之英語成績證明或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得於開學2週內提供相關證明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之課程，改選修其他相同學分之華語相關課程。
8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9.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